

附件：

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的 西安市大宗货物运输企业车辆门禁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市大宗货物运输企业车辆门禁管理系统运维项目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98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35.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请供应商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文件，根据本项目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此声明函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环信恒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